

关于对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 号

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：

2018年8月30日和10月9日，你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10,995,262股和3,334,738股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玻璃”）股份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合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6.63%。你公司直到2018年10月19日才通过金刚玻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7日